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则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如公司股票依法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并公开转让，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应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及交易场所指定的规则。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仅仅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分管具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据此判断关联关系并初步认定交易是否属关联交易，按照本办法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业务活动发现属关联交易的商业活动没有依本办法提交决策的，应报告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四）销售产品、商品；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提供担保；
-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以便

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规

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规

则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如公司股票依法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并公告（如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